

#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1日以直接送达、短信及电邮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并同意以7.54元/股的价格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7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